

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

2007 年 5 月 11 日
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

附件 本文附件載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摘要。

2. 在 2007 年 4 月 25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通過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議程文件 EC(2007-08)1 所載的建議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，故此不再附上。

3. 請各委員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。

4. 政府首長級職位編制的最新情況如下－

	常額職位	編外職位	總數
把 2007 年 2 月 9 日委員批准的職位計算在內的情況	1 479 ^(註1)	25	1 504
文件編號 EC(2007-08)1	1	1	2
到期撤銷的編外職位數目	-	-1 ^(註2)	-1
總數	<u>1 480</u>	<u>25</u>	<u>1 505</u>

註 1－ 不包括廉政公署 14 個常額職位。

註 2－ 政府總部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(首長級薪級第 3 點)在 2007 年 2 月 10 日撤銷。

2007 年 4 月 25 日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文件摘要

EC

文件編號

開支總目

建議

EC(2007-08)1

總目 28—
民航處

向財務委員會建議，由 2007 年
10 月 1 日起—

(i) 開設下述編外職位，為期 5 年
6 個月—

1 個民航處助理處長職位
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
(110,000 元至 116,800 元)

負責領導專責小組，推展更換
航空交通管制(下稱「空
管」)系統和在機場島興建
部門新總部的建議計劃；以
及

(ii) 開設下述常額職位—

1 個總航空交通管制主任職位
(首長級薪級第 1 點)
(92,650 元至 98,300 元)

以持續加強對部門空管運作
安全的規管，確保香港的安全
管理措施符合國際標準。
